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15 年暑假青少年

「花樣少年，我的青春不留白」精準宣導活動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4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60005235 號函發修正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。

二、目的：本活動透過花藝創作，培養青少年專注力及觀察力，達到陶冶性情與紓壓效果；並結合花藝設計與實作，引導青少年以藝術形式表達內心深處之情感，期能透過藝術來自我探索，更深入理解自己，建立與內心世界之善意連結，成就自我發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（少年警察隊）。

四、活動期程：

（一）日期及時間：115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局警政大樓 8 樓大禮堂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）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轄內 12 歲至未滿 18 歲青少年，每校計 30 人，共計 60 名。

六、課程介紹：歐式花藝

本活動以藝術為核心，帶領學員從理論到實作，慢慢認識花藝世界，內容涵蓋花材辨識與基本製作技巧，學習如何運用花藝點綴生活，提升對生活美感的認知；並透過創作時之專注沉澱，從中放鬆與療癒身心，為忙碌的日常注入正能量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請自備(花藝)剪刀等剪裁工具。

（二）現場使用剪刀工具請依指導操作，避免割傷。

（三）活動期間應遵守場地規範，禁止危險、脫序或影響他人之行為。

（四）花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請珍惜使用，勿任意浪費，並攜離未使用材料。

（五）活動期間將進行拍照或錄影，作為成果紀錄及宣導使用。

（六）如因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需調整活動時間，將另行通知。

（七）凡參賽者完成報名即視同接受本簡章規定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八、講師名單及作品展示：

姓名	職位	經歷
吳佳芳	講師	荷蘭 DFA 花藝設計師 德國 IHK 工商司花藝設計師德國 FDF 花協花藝設計師



九、流程表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15 年暑假青少年 「花樣少年，我的青春不留白」精準宣導活動流程表				
項次	時間	項目	對象	備註
1	13:30-13:50	活動報到	少年	
2	13:50-14:00	活動開始—介紹 鈞官及貴賓	主持人	
3	14:00-16:00	歐式花藝	講師:吳佳芳	
4	16:00-16:30	成果展示暨心得 回饋	少年	作品經評選佳作致贈宣 導品「警察小熊」
5	16:30	大合照	全體人員	
賦歸				

十、活動報名表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15 年暑假青少年 「花樣少年，我的青春不留白」精準宣導活動報名表			
就讀學校		班 級	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
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家長同意欄			
☐ 本人已詳閱活動相關說明及注意事項，並同意子女參加本次活動，且願配合督促其注意活動及返家安全。			
法定代理人簽名		手機：	
通訊地址			
備註：			
1.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29日12時止。			
2. 填寫報名表，請以正楷填寫，勿用鉛筆。姓名、電話、地址尤須正確。			
3. 當您簽屬報名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報名表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之規定，方得使用本服務。			
4. 主辦單位將視活動報名情形，於報名人數達預定門檻後，提供遊覽車接駁往返服務。			